

南京体育学院原院长张雄 涉贪被查,曾是游泳金牌教练

去年青奥期间,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幽默地称他为“老板”

日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南京体育学院原党委副书记、原院长张雄(正厅级)涉嫌贪污犯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这也证实了流传已久的张雄被调查的传闻。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综合



张雄 资料图片

曾带出首个游泳世界冠军

张雄有两大身份标签一直被外界所知晓,一是游泳金牌教练,二是南京体育学院院长。

张雄,江苏海门人,1981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院,同年任教于南京体育学院游泳队,并任江苏省游泳队教练。1983年任江苏省游泳队总教练,4年之后进入国家游泳队教练组。1991年成为国家游泳队副总教练,当时已经培养了叱咤泳坛的林莉、王晓红、陈艳等名将。作为她们的教练,张雄在国内外也引起业界关注,人称“金牌教头”。

让张雄名声大噪的是,在1992年巴塞罗那奥运会上,他的爱徒林莉成为了第一个夺得游泳奥运金牌同时打破世界纪录的中国选手。

业务精湛、博学多才、通晓英文,让张雄和当年上海的周明共同成为游泳界学院派的代表。但总教练周明日后因“兴奋剂风波”黯然离开了中国游泳圈,而作为副总教练的张雄并未受到明显牵连。

仕途顺利,官至正厅级

1998年,张雄成为南京体育学院的副院长,同时升任国家游泳队教练组组长,相当于此前的总教练。2009年,江苏省政府发文,正式任命张雄为南京体育学院院长,他也因此成为了正厅级干部。

除了在体育系统内平步青云,他还担任过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八届江苏省人大代表,第十届江苏省政协委员、政协医卫体委员会副主任,中共江苏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第十二届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等。

近些年,张雄渐渐淡出人们的视线,江湖上也鲜有他的传闻,直到传出他被带走协助调查的消息。

今年4月就传言被调查

“张雄有可能被带走”、“张雄失联”……早在今年4月下旬,这些消息就开始在南京体育圈风传。据传,他的办公室一直大门紧闭,无人办公,没有人知道他的具体去向。根据媒体报道,最早关于“张雄有可能被带走”这个机密泄露的日期应该在4月23日,已经有消息在南京体院和体育媒体圈很小的一个范围内传播,但无人去验证消息源,大多数人还停留在半信半疑的阶段。

张雄最后一次出现在学校官网新闻报道中是在今年3月。2015年3月20日,南京体育学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张雄主持大会。

张雄在会上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各项日常办学业务工作相比,虽然比较隐性,但其重要性十分突出,每一位同志须认真对待、严格执行,希望大家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工作中严格要求。

今年7月,省政府的一则任免信息透露了他被免职的消息,即免去张雄的南京体育学院院长职务,任命陈国祥为南京体育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今年8月,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发出公告,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张雄提出辞去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曾经的辉煌

国际奥委会主席曾称他“老板”

去年南京青奥会期间,南京体育学院曾经承办了一个重要的活动:作为青奥会羽毛球和网球的举办地,南京体院得到了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的访问。张雄借此机会举办了南京体育学院13名奥运冠军的颁奖仪式,学院先聘请巴赫成为“名誉教授”,然后由他为13名奥运冠军颁发“南京体育学院奥林匹克运动荣誉奖章”。

现代快报曾报道了当时的场景:在南京体院报告厅,被授予“名誉教授”后,巴赫面带微笑还大秀幽默,转身对南京体院院长张雄说,“以后您就是我的老板了。”引来现场一阵笑声。

然而,几个月之后,国际奥委会主席的“老板”却被带走协助调查。

曾用奥运冠军名额半价买豪车

南京体院的学生和教练都知道,张雄的座驾是一辆宝马,据说用奥运冠军名额半价买的。

据悉,当年黄旭夺得奥运冠军后,享受半价购买宝马车的福利是赞助商对冠军的奖励之一,交换条件是冠军要参加赞助商一些活动。张雄作为南京体育学院的领导,一直对黄旭很照顾,黄旭就把自己的半价购车名额给了张雄。不过这样的事情,在体育圈很常见,也算是奥运冠军对领导的一种回馈。

人大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 被控受贿2330万,将在南京受审

昨天,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消息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受贿案,该院将择日开庭审理此案。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蔡荣生 CFP供图

进展 被控受贿2330万余元 曾在多家公司兼职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5年至2013年间,被告人蔡荣生利用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接受永华香港集团董事长王某等人的请托,在招录考生、调整专业等事项上为王某之女等44名学生提供帮助,非法收受王某等30人给予的财物共计2330.8074万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蔡荣生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据了解,2013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发言人证实,该校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已接受有关纪检部门调查。

公开资料显示,蔡荣生今年50岁,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后于20002年在人民大学商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2年7月,蔡荣生被评为“全国就业先进工作者”,还曾发表多篇论文并获奖。有媒体援引人大学生的话称,蔡荣生演讲、平时为人均较有气场。从2010年开始,网上即有大量的举报材料指向蔡荣生招生腐败,利用自主招生、提前录取等机会收受贿赂。另有消息指出,蔡荣生至少在7家公司兼职。

回顾 巡视组进驻后被调查 网传他在深圳闯关被抓

人大新闻网显示,2013年9月27日,中央第十巡视组在巡视中国人民大学后,曾反馈称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惩防体系建设特别是财务管理、自主招生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负责巡视中国人民大学的中央巡视组组长陈际瓦指出,干部职工反映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惩防体系建设特别是财务管理、领导干部薪酬管理、自主招生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巡视组还称,收到一些反映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移交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有关部门处理。在人大进驻了两个月26天的中央第十巡视组,是当年中央派出巡视组中进驻时间最长的。

据了解,中国人民大学是中央巡视组在新一轮巡视中唯一进驻的高校,而蔡荣生也成为巡视组离开后第一个被确认协助调查的中层干部。当时,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的招生网站中,在10个门类的“特殊招生”中,作为蔡荣生被调查主要原因的“自主招生”也位列其中。

早在2013年11月底,蔡荣生持假护照在深圳闯关欲赴加拿大被截获的消息,在网上迅速传开。有媒体称,蔡荣生是在陕西办理的闯关用的假护照,护照是其本人照片,但身份信息不属实。事后,中国人民大学要求副处级以上干部上交护照。

背后 案件审理或将揭开 自主招生存在的问题

据了解,2003年,教育部在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中启动自主选拔录取改革后,中国人民大学成为改革试点之一。就在改革的这一年,蔡荣生出任该校学生处处长、就业指导中心主任。两年后,蔡荣生任招生就业处处长。

据中国人民大学自主招生简章显示,学生可以通过自荐和校荐两种方式参加自主招生。考试、面试都通过的话就可以确认入选资格,适当对高考成绩予以加分录取,750分制标准下最高可减少50分。

事实上,很多学生和家一直心存疑虑,似乎高校自主招生成了一小一部分人的“特权”。不少人提出质疑,为何不能将招录人员的成绩、名单和信息予以公布?对此,一位高校老师称,“学校和学院都有一定的补录名额,破格和补录是在最低分数线公布之后进行的,没有公开申请程序,只是无从得知的‘标准’圈点录取对象。”

蔡荣生受贿一案,也许可以揭开一些高校“自主招生”方面存在的问题。昨天,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人士告诉记者,该院将择日开庭审理此案。